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元市第一届城市篮球联赛（广BA）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元市第一届城市篮球联赛（广BA）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元市广思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承接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元市广思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